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8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鍾瑩詩

洪麗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81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345 元	洪麗貞、鍾 瑩詩	自民國113 年06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2345 元	洪麗貞、鍾 瑩詩	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2345 元	洪麗貞、鍾 瑩詩	自民國113 年07月0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	年息0.177 5%
001	新臺幣 32345 元	洪麗貞、鍾 瑩詩	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01日 止	年息0.277 5%
001	新臺幣 32345 元	洪麗貞、鍾 瑩詩	自民國114 年01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鍾瑩詩前就讀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時，邀同債務人洪麗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5筆

01 (其中編號1-5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59,650元整，依
02 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
03 日起分204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04 二、詎債務人於113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
05 積欠本金新臺幣32,345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
06 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
08 息，另債務人洪麗貞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09 責任。

10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
11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
12 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
13 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14 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份、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就貸放
16 出查詢單1份、內政部提供就貸借保人基本資料1份。